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818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黃朝新

被告 謝宏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9月30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自撥款日起共分84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1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付本息日，約定按定儲利率指數加9.07%計算，借款當時為年利率10.5%計算，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之部分加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於102年11月28日起未依約繳款，迄

01 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
05 辯。

06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
07 書、查詢催收放款主檔資料、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相關事證
09 供本院審酌，難認可採。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
10 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12 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15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660元，被告則無費
16 用支出，是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
17 66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0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許蕙蘭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柯于婷